**江安县南乡片区引调水工程**

**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省市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1、《关于扩大当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工作方案》

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扩大有效投资、稳住经济大盘的重点任务，有利于增强食物保供能力、带动基础产业发展、畅通城乡经济循环，具有长远的重要性和现实的紧迫性。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扩大有效投资、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以重大项目设计为支撑，用好投融资政策工具，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加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为保供防通胀、稳住经济大盘奠定坚实基础。

在工作推进中，一要体现快速，抓住秋冬农闲有利时机，已开工的项目加快进度，已批复的项目抓紧开工，已下达的投资计划抓紧落实到位，集中时间、聚集资源、聚合力量，加快建设，确保年内见效；二要突出重点，聚焦灌区等水利设施补短板和改造升级、受灾地区农业设施修复，以及事关食物产能巩固提升和农业提质增效的项目，在完成既有建设任务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建设量，促进生产发展，改善农村民生；三要创新机制，以省为单位，允许跨市、跨县打捆打包推进，坚持多元化主体共同参与建设，创新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推动政府投资和金融社会资本联动投入、助农兴村；四要注重实效，加强组织实施，务求选准项目，建立项目台账，确保尽快建成并发挥效益，形成投资拉动效应。

聚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突出抓好大中型灌区等水利设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以及现代设施农业和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等项目建设，确保尽快开工、尽快见效。

2、《四川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四川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近日获省政府批复。到2050年，基本建成高质量、现代化的四川水网，各层级水网间高效协同融合，四川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到2035年，四川现代水网体系基本建成，有效支撑与衔接国家水网，省市县水网充分衔接，水网功能协同融合。

《规划》是我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和构建国家水网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水网建设的重要依据。

《规划》提出，到2035年，四川现代水网体系基本建成，有效支撑与衔接国家水网，省市县水网充分衔接，水网功能协同融合。到2050年，基本建成高质量、现代化的四川水网，各层级水网间高效协同融合，四川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规划》科学谋定“一主四片”水生产力布局，围绕“六横六纵”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加快形成“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水网体系。

“一主四片”，即我省划分的全省水生产力布局。“一主”指盆地腹部区，包括成都平原及丘陵区、盆周部分低山区，是我省人口分布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区域；“四片”包括川西北片、川西南片、秦巴山片、乌蒙山片。

“六横六纵”，即六横——都江堰、引大济岷、长征渠、向家坝、引雅济安、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六纵——武都、升钟、大桥、亭子口、罐子坝、川渝东北一体化水资源配置。

在水网建设主要任务方面，《规划》提出，着力健全水资源配置体系、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筑牢水生态治理保护体系，构建数字孪生水网体系，提升水网工程现代化管理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有力支撑。

在重大行动及重大工程方面，《规划》确定了五大行动和八大类重点工程。我省未来将重点推进引大济岷、长征渠引水、毗河供水二期、向家坝灌区二期、亭子口灌区二期、罐子坝水库及灌区、川渝东北一体化水资源配置、引雅济安等重大水网工程。

3、《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方案》

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

《行动方案》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着力构建以粮为主、粮经统筹、农牧并重、种养循环、绿色生态、高质高效的现代农业体系，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树立大食物观，念好“优、绿、特、强、新、实”六字经，做大做强做优“川字号”特色产业，持续擦亮农业大省金字招牌，加快建设农业强省。

《行动方案》指出，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要按照一带、五区、三十集群、千个园区布局整体推进，建设成渝现代化高效特色农业带，推动成都平原“天府粮仓”核心区、盆地丘陵以粮为主集中发展区、盆周山区粮经饲统筹发展区、攀西特色高效农业优势区、川西北高原农牧循环生态农业发展区差异化发展，到2025年建成30个国家和省级现代化农业产业集群、1000个国家和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行动方案》提出，要守牢建好天府良田、推进粮食生产提质增效、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引领、加快农业装备现代化、加快农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发展、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发展现代食品产业、提高农业经营服务组织化程度、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并明确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农村金融服务、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强化考评激励等保障措施。

4、《宜宾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规划》指出，到2025年全市水利实现大发展，水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大突破，有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对水的需求。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提高，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8.38亿立方米以内，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3以上；城乡供水保障程度明显增强，新增和恢复蓄引提水能力1亿立方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全面提高，重点城镇、重要河段基本达到国家规定防洪排涝标准，保持5级及以上堤防达标率100%；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得到有效保护，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满足程度达到90%以上，全市水土保持率提高到71%以上；现代水管理能力明显提升，水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明显增强，经济调控有力有效，水利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水利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水利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水利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全面发展三江水文化，加强全市“水利风景区”与水文化结合，提升水工程文化内涵。

《规划》还确定了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管理调度、构建完备的水网体系、构建现代水管理体系、加强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改革创新水利体制机制6项重点任务。涉及水资源配置工程、防洪减灾工程、农村水利工程、水生态建设、发展能力建设5大类项目。

其中，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管理调度任务中指出，要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和四川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加强节水型灌区、企业（园区）、公共机构、学校和居民小区建设，做好兴文县、屏山县2个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完善水效“领跑者”制度，健全节水激励机制。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完善节水标准体系，坚持合理分水，优化完善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建立完善覆盖流域和行政区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将全市长江（金沙江）、岷江、沱江、南广河、宋江河、长宁河、绵溪河、黄沙河、古宋河、越溪河10条河流、31个水量分配管控单元和8个断面最小下泄流量目标纳入全市水利“一张图”。

在构建完备的水网体系任务方面，要求建设骨干工程，加快建设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积极配合推进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二期和南总干渠、长征渠引水工程宜宾段前期工作，有效调节水资源时空分布，统筹解决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问题；加快王家沟、蟠龙湖、龙滚滩、二龙滩和新坝等5座中型水库干渠扫尾工程建设，力争2024年前全面建成受益；开工建设仁和、马蹄山、杨义、金珂等4座中型水库；积极推进楼房坝、三洞溪、临江、方四滩等4座中型水库前期工作，提高全市水资源调控能力，缓解部分区域水资源供需矛盾；全面建设完成中坝、芭茅沟水库干渠工程；有序推进五岔湖、老海龙等小型水库建设，有效补充水源，提高镇乡供水能力；全力推进珙县杨义水库、长宁县洗碗口小型水库等具备城市应急备用功能的水源工程，逐步完善南溪区、江安县和筠连县城市应急备用水源配套管道工程，构成多源供给、互为备用的城市供水水源格局，提高供水水源风险防范能力。

5、市委、市政府印发《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宜宾示范区实施方案》

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宜宾示范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方案》要求，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深入落实践行大食物观，着力构建以粮为主、粮经统筹、农牧并重、种养循环、绿色生态、高质高效的现代农业体系，突出特色、注重效益，抓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成农业强市。

《实施方案》提出，按照“一核五带百园”布局建设绿色高产高质高效“天府粮仓”宜宾示范区。到2025年，全市“天府粮仓”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产量稳定在260万吨以上，生猪生产基本实现现代化，“菜篮子”产品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到2030年，“天府粮仓”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粮食产量稳定在262万吨以上，“菜篮子”产品生产基本实现现代化。

《实施方案》明确了八项重点工作：一是实施良田保护提升工程；二是实施粮食提质增效工程；三是实施食物多元供给工程；四是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五是实施现代装备提升工程；六是实施粮食延链融合工程；七是实施主体培育壮大工程；八是实施重农稳粮扶持工程。

《实施方案》强调，要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加强金融服务、深化农村改革、强化考评激励来加强组织实施。

**（二）项目情况**

1、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江安县水利局。

项目业主：江安县亿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项目所属领域：农林水利。

（2）产出说明：根据《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安县南乡片区引调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投〔2025〕37号），1.新建提灌站一座，通过15公里引水管道提水至任家坝水库，补充水量约80万立方米/年保障留耕镇、大妙镇、夕佳山镇等地约6万人生活用水；2.任家坝灌区配套灌溉管网33公里，维修养护渠道15公里，维修养护导洪管3公里，新增灌溉面积3000亩，改善灌溉面积8300亩；3.新建供水管网12km，解决0.2万人饮用水问题。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江安县南乡片区引调水工程作为一项重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经济影响深远而广泛。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等多个方面来看，该工程将为江安县乃至整个宜宾市带来显著的正面效应。

首先，引调水工程的建设将有力推动江安县的经济增长。随着工程的建设，将产生大量的就业机会，吸引更多的劳动力参与，从而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工程的建设也将促进当地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等行业的繁荣，进一步拉动经济增长。此外，工程完成后，将为江安县提供更稳定、可靠的水资源保障，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动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其次，引调水工程将优化江安县的产业布局。工程的建设将有效解决当地水资源短缺的问题，为农业、工业等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水资源保障。这将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企业和投资者前来江安县投资兴业，推动当地产业的优化升级和结构调整。同时，工程的建设也将为江安县的旅游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提升当地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更多的游客前来观光旅游，推动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

此外，引调水工程还将显著提升江安县居民的生活质量。工程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当地的供水网络，提高供水能力和供水质量，确保居民能够用上清洁、安全的饮用水。同时，工程的建设也将提高农户生活水平。此外，随着工程的建设，江安县的生态环境也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为居民创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

综上所述，江安县南乡片区引调水工程的经济影响深远而广泛。通过推动经济增长、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等多个方面的作用，该工程将为江安县乃至整个宜宾市带来显著的正面效应，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社会效益分析**

江安县南乡片区引调水工程的社会影响分析不仅关乎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更对区域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工程的建设将显著提升当地的水资源利用效率。通过从绵溪河取水并新建引水管道，有效补充任家坝水库的水量，解决了任家坝水厂水源不足的问题。这不仅保障了留耕镇、大妙镇、夕佳山镇等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需求，还提高了水资源的整体利用水平。这将有助于改善当地的水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工程还将提升供水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新建供水管网 12km，将进一步完善当地的供水网络，提高供水能力和供水质量。这将使得当地居民能够享受到更加清洁、安全的饮用水，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同时，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也将确保供水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当地社会的和谐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江安县南乡片区引调水工程的社会影响分析表明，该工程的建设将有力促进当地水资源的高效利用以及供水服务质量的提升，对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工程的实施也将为当地社会带来更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为构建美丽繁荣和谐江安作出积极贡献。

**（三）效益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江安县南乡片区引调水工程总投资80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6664.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97.90万元；预备费358.10万元，建设期利息480.00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集情况

（1）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16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00%；

（2）发行政府专项债

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64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80.00%。

2、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8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600万元，计划在项目建设期发行专项债券6400万元，即2026年发行3200万元，2027年发行3200万元，本项目的资本金一是保障项目的建设工程、债券发行的前期工作，二是根据建设期间投资需求，同步匹配专项债务资金开展项目施工建设。发行期限为20年，计算期利息按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利率为3.00%，到期本金一次性偿还。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本项目收入包括自来水原水供水收入、灌溉水费收入、供水水费收入。项目预期收入由项目产生，项目收入与项目建设内容密切匹配；收入预测类型合理，收入实现具有可实现性；收入预测取值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的、或有市场询价材料支撑的、或有以往年度同性质项目运营收入作支撑；项目收入测算有计算构成，有收入测算明细。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收入16952万元。

（1）自来水原水供水收入：为保障留耕镇、大妙镇、夕佳山镇等地约6万人生活用水，人年均消耗生活用水60吨，年消耗用水360万m³，原水单价按照1.00元/m³进行测算，每3年上调10%。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收入8971万元。

（2）灌溉水费收入：任家坝灌区新增灌溉面积3000亩，改善灌溉面积8300亩，其中新增灌溉面积区的亩灌溉水量为360m³/亩，改善灌溉面积区的亩灌溉水量为200m³/亩，灌溉用水的收费标准为0.6元/m³，收费标准每3年上调10%，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收入7323万元。

供水水费收入：南乡片区供水规模为12万m³/年，解决0.2万人饮用水问题，人年均消耗生活用水60吨。根据江安县江价〔2006〕35号、江价〔2006〕43号等自来水收费文件（收费文件详见附件），自来水收费标准按照平均2.2元/m³进行测算，收费标准按照每3年上涨10%考虑，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收入658万元。

**（二）项目成本**

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自来水原水成本、灌溉水成本、生活用水成本等。按照运营成本符合行业、市场标准的原则，本项目的运营成本与项目运营收入情况密切相关。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成本2543万元。

（1）自来水原水供水成本：本项按照原水收入的15%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自来水原水供水成本1346万元。

（2）灌溉水费成本：本项按照灌溉水收入的15%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灌溉水费成本1098万元。

（3）生活用水供水成本：本项按照供水收入的15%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供水水费成本99万元。

**（三）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本项目发债期内总营业收入16952万元，增值税及附加0万元，营业成本支出2543万元，财务费用3552万元，资产折旧与摊销4807万元，利润总额6050万元，所得税1512万元，净利润4537万元，息税折旧前利润14409万元。

本项目分两期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12896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7712万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1152万元，累计净现金流量6336万元。

本项目收益能与融资自求平衡，债券存续期内息税折旧前利润14409万元，能够完全覆盖经营期还本付息总额10240万元，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为1.41倍。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项目 | 小计 | 建设期 | 运营期 | | | | | | | | |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第6年 | 第7年 | 第8年 | 第9年 | 第10年 |
| **1**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 **12,896** |  |  | **462** | **462** | **462** | **497** | **497** | **497** | **536** | **536** |
| 1.1 | 现金流入 | 16,952 |  |  | 551 | 551 | 551 | 606 | 606 | 606 | 666 | 666 |
| 1.1.1 | 自来水原水供水收入 | 8971 |  |  | 360 | 360 | 360 | 396 | 396 | 396 | 436 | 436 |
| 1.1.2 | 灌溉水费收入 | 7323 |  |  | 164 | 164 | 164 | 181 | 181 | 181 | 199 | 199 |
| 1.1.3 | 供水水费收入 | 658 |  |  | 26 | 26 | 26 | 29 | 29 | 29 | 32 | 32 |
| 1.2 | 现金流出 | 4,055 |  |  | 88 | 88 | 88 | 108 | 108 | 108 | 130 | 130 |
| 1.2.1 | 经营成本 | 2,543 |  |  | 83 | 83 | 83 | 91 | 91 | 91 | 100 | 100 |
| 1.2.3 | 增值税及附加 | 0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2.4 | 企业所得税 | 1,512 |  |  | 6 | 6 | 6 | 17 | 17 | 17 | 30 | 30 |
| 1.2.5 | 其他流出 | - |  |  |  |  |  |  |  |  |  |  |
| **2** |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 **-7,712** | **-3,904** | **-3,808** |  |  |  |  |  |  |  |  |
| 2.1 | 现金流入 | - |  |  |  |  |  |  |  |  |  |  |
| 2.2 | 现金流出 | 7,712 | 3,904 | 3,808 |  |  |  |  |  |  |  |  |
| 2.2.1 | 建设投资 | 7,712 | 3,904 | 3,808 |  |  |  |  |  |  |  |  |
| 2.2.2 | 维持运营投资 | - |  |  |  |  |  |  |  |  |  |  |
| 2.2.3 | 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 2.2.4 | 其他流出 | - |  |  |  |  |  |  |  |  |  |  |
| **3** |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 **1,152** | **3,904** | **3,808** | **-192** | **-192** | **-192** | **-192** | **-192** | **-192** | **-192** | **-192** |
| 3.1 | 现金流入 | 8,000 | 4,000 | 4,000 |  |  |  |  |  |  |  |  |
| 3.1.1 | 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 1,600 | 800 | 800 |  |  |  |  |  |  |  |  |
| 3.1.2 | 地方专项债资金 | 6,400 | 3,200 | 3,200 |  |  |  |  |  |  |  |  |
| 3.1.3 | 地方财政投入资金 | - |  |  |  |  |  |  |  |  |  |  |
| 3.1.4 | 项目单位融资资金 | - |  |  |  |  |  |  |  |  |  |  |
| 3.2 | 现金流出 | 10,240 | 96.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 3.2.1 | 各种利息支出手续费 | 3,840 | 96.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 3.2.2 | 偿还债务本金 | 6,400 |  |  |  |  |  |  |  |  |  |  |
| 3.2.3 | 应付利润 | - |  |  |  |  |  |  |  |  |  |  |
| 3.2.4 | 其他流出 | - |  |  |  |  |  |  |  |  |  |  |
| **4** | **净现金流量** | **6,336** | **0** | **0** | **270** | **270** | **270** | **305** | **305** | **305** | **344** | **344** |
| **5** | **累计盈余资金** |  | **0** | **0** | **270** | **541** | **811** | **1,117** | **1,422** | **1,728** | **2,072** | **2,4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小计 | 运营期 | | | | | | | | | | |
| 第11年 | 第12年 | 第13年 | 第14年 | 第15年 | 第16年 | 第17年 | 第18年 | 第19年 | 第20年 | 第21年 |
| **1**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 **12,896** | **536** | **761** | **761** | **761** | **826** | **826** | **826** | **898** | **898** | **898** | **952** |
| 1.1 | 现金流入 | 16,952 | 666 | 1,020 | 1,020 | 1,020 | 1,122 | 1,122 | 1,122 | 1,234 | 1,234 | 1,234 | 1,357 |
| 1.1.1 | 自来水原水供水收入 | 8971 | 436 | 479 | 479 | 479 | 527 | 527 | 527 | 580 | 580 | 580 | 638 |
| 1.1.2 | 灌溉水费收入 | 7323 | 199 | 505 | 505 | 505 | 556 | 556 | 556 | 611 | 611 | 611 | 673 |
| 1.1.3 | 供水水费收入 | 658 | 32 | 35 | 35 | 35 | 39 | 39 | 39 | 43 | 43 | 43 | 47 |
| 1.2 | 现金流出 | 4,055 | 130 | 258 | 258 | 258 | 295 | 295 | 295 | 336 | 336 | 336 | 405 |
| 1.2.1 | 经营成本 | 2,543 | 100 | 153 | 153 | 153 | 168 | 168 | 168 | 185 | 185 | 185 | 204 |
| 1.2.3 | 增值税及附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2.4 | 企业所得税 | 1,512 | 30 | 105 | 105 | 105 | 127 | 127 | 127 | 151 | 151 | 151 | 201 |
| 1.2.5 | 其他流出 | - |  |  |  |  |  |  |  |  |  |  |  |
| **2** |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 **-7,712** |  |  |  |  |  |  |  |  |  |  |  |
| 2.1 | 现金流入 | - |  |  |  |  |  |  |  |  |  |  |  |
| 2.2 | 现金流出 | 7,712 |  |  |  |  |  |  |  |  |  |  |  |
| 2.2.1 | 建设投资 | 7,712 |  |  |  |  |  |  |  |  |  |  |  |
| 2.2.2 | 维持运营投资 | - |  |  |  |  |  |  |  |  |  |  |  |
| 2.2.3 | 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
| 2.2.4 | 其他流出 | - |  |  |  |  |  |  |  |  |  |  |  |
| **3** |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 **1,152** | **-192** | **-192** | **-192** | **-192** | **-192** | **-192** | **-192** | **-192** | **-192** |  | **-3,296** |
| 3.1 | 现金流入 | 8,000 |  |  |  |  |  |  |  |  |  |  |  |
| 3.1.1 | 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 1,600 |  |  |  |  |  |  |  |  |  |  |  |
| 3.1.2 | 地方专项债资金 | 6,400 |  |  |  |  |  |  |  |  |  |  |  |
| 3.1.3 | 地方财政投入资金 | - |  |  |  |  |  |  |  |  |  |  |  |
| 3.1.4 | 项目单位融资资金 | - |  |  |  |  |  |  |  |  |  |  |  |
| 3.2 | 现金流出 | 10,24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3,392.0 | 3,296.0 |
| 3.2.1 | 各种利息支出手续费 | 3,84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192.0 | 96.0 |
| 3.2.2 | 偿还债务本金 | 6,400 |  |  |  |  |  |  |  |  |  | 3,200 | 3,200 |
| 3.2.3 | 应付利润 | - |  |  |  |  |  |  |  |  |  |  |  |
| 3.2.4 | 其他流出 | - |  |  |  |  |  |  |  |  |  |  |  |
| **4** | **净现金流量** | **6,336** | **344** | **569** | **569** | **569** | **634** | **634** | **634** | **706** | **706** | **898** | **-2,344** |
| **5** | **累计盈余资金** |  | **2,760** | **3,329** | **3,899** | **4,468** | **5,102** | **5,736** | **6,371** | **7,076** | **7,782** | **8,680** | **6,336** |

**五、项目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

数量指标是指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数量指标预计达到100%。

目标1：新建提灌站一座，通过15公里引水管道提水至任家坝水库，补充水量约80万立方米/年保障留耕镇、大妙镇、夕佳山镇等地约6万人生活用水。

目标2：任家坝灌区配套灌溉管网33公里，维修养护渠道15公里，维修养护导洪管3公里，新增灌溉面积3000亩，改善灌溉面积8300亩。

目标3：新建供水管网12km，解决0.2万人饮用水问题。

目标4：在2027年6月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目标5：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

（2）质量目标

质量指标是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质量指标预计达到100%。

项目单位对工程实施质量管理，将严格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力争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经验收合格。

（3）时效目标

时效指标是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时效指标预计达到90%以下。

项目单位对工程实施进度管理，通过合理的施工组织与科学的施工方法，缩短各施工工序的时间来加快施工进度。根据总体施工进度安排，合理组织、统筹安排，确保工程的正常施工。同时在施工过程中不断对照原计划的工期安排，找差距、找原因，并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具体情况，动态调整工期计划及关键线路，完善进度管理技术和措施。

（4）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是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项目成本指标预计达到10%以上。

项目单位对工程实施投资管理，项目资金将根据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安排资金分期分项投入，避免工程资金的浪费和资金紧缺。同时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对其进行跟踪检查，将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进行比较，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

2、效益目标

（1）经济效益目标

项目通过“短期投资刺激—中期产业培育—长期效能释放”的多层次作用机制，实现经济效益的梯次显现，并为区域经济结构优化提供持久动力。

（2）社会效益目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为项目地居民提供一些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拓展了城市空间、优化了资源配置、完善了区域功能、提升了区域形象、改善了投资环境。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域的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将会逐步得到改善，有利于优化区域就业环境，对社会收入分配有良性影响。

（3）可持续影响目标

项目实施将显著提升区域基础设施配套，有利于改善区域生产条件，提高区域整体配套水平，完善的基础设施是吸引企业入驻的核心竞争力。

3、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通过问卷调查等手段，获取满意度达到“良好/满意/80分”及以上。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项目可能存在施工、运营、投资测算不准确等影响项目收益或者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因素，通过实施机构采取合理可控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的规避、减轻相关风险的发生，经评估，项目风险可控。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由项目单位在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将市场化融资资金以及对应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收入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市场化融资到期偿付。

**八、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职责**

**（一）主管部门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是江安县水利局，其职责为：

1、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关。

2、指导本行业项目规划与储备、梳理项目需求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3、指导本行业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对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二）项目业主职责**

本项目的项目业主是江安县亿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其职责为：

1、项目业主负责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

2、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4、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将债券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5、做好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九、补充说明**

此项目债券资金总需求 6400.00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本次拟发行645.00万元，期限20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来源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项目债券总需求情况下，债券分批次跨年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

江安县水利局 江安县亿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